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节函〔2017〕56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荐2017年 第二批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加快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打造一批绿色制造先进典型，引领相关领域工业绿色转型，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开展第二批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名单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程序

请依据本地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并充分结合绿色制造系统集成等相关工作，按照《通知》明确的推荐程序，参照第一批示范名单推荐工作要求，组织企业（含央企，下同）、园区等认真开展申报工作，抓紧确定本地区第二批绿色工厂、绿色

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推荐名单，并于2017年11月17日前将申请材料（项目汇总表、单项申请材料等，详见附件1—5）报送我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并随附电子版材料。逾期报送的，将纳入下一批进行论证。

二、相关要求

（一）绿色工厂

优先鼓励各地区在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建材、机械、汽车、电子信息、轻工、纺织、石化等行业选择一批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企业开展绿色工厂的创建工作（参照《通知》中绿色工厂评价有关要求）。请各地区按照制定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目标计划推进绿色工厂创建工作。

（二）绿色设计产品

本批绿色设计产品申报范围和相应标准请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在“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中查看。根据标准具体要求，编写绿色设计产品自评价报告。

（三）绿色园区

绿色园区建设重点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请选取一批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

善、绿色水平高的园区进行申报（参照《通知》中绿色园区评价有关要求）。请各地区按照制定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目标计划推进绿色园区建设工作。

（四）绿色供应链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示范申报范围涵盖汽车、电子电器、通信及大型成套装备机械等行业中代表性强、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的核心制造企业（参照《通知》中绿色供应链评价有关要求）。

三、第三方评价机构有关要求

开展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具有开展相关评价的经验和能力。

（二）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开展评价工作的办公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从事绿色评价的中级职称以上专职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能源、环境、生态、系统评价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50%；评价机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价程序，熟悉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

（四）具备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领域评

价的能力，近五年主导或参与绿色制造相关评审、论证、评价或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制定等。

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由申报企业或园区自主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第三方机构可参照《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参考程序》（详见附件6）开展评价工作。第三方机构应对评价结果负责，需在评价报告中对照前述基本条件逐项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与企业自评价活动保持独立性，不应参与企业自评价报告编写。为确保评价质量，同一法人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与其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的本批次绿色制造体系评价项目（包括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总计不得超过15项。同时，为提升第三方机构的自律意识，便于广大企业和园区择优选择，鼓励第三方机构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自我声明并展示相关证明材料，接受社会监督。鼓励我部发布的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参与相关评价工作。

四、联系人及电话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刘夏青 010—66013058

郭丰源 010—68205370

传 真 010—68205337

如在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工作过程中有具体问题，可联系相关处室咨询：

绿色工厂：010—68205369（节能处）

绿色设计产品：010—68205359（环保处）

绿色园区：010—68205366（综合处）

绿色供应链：010—68205360（资源处）

- 附件：1.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
2. 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3. 绿色设计产品自评价报告
4. 绿色园区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
5.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自评价报告和第三方评价报告
6. 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参考程序



附件 1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

绿色工厂示范推荐名单			
序号	工厂名称		行业
1			
2			
...			
绿色设计产品示范推荐名单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企业名称	行业
1			
2			
...			
绿色园区示范推荐名单			
序号	园区名称		类型
1			
2			
.....			
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推荐名单			
序号	供应链管理核心企业		行业

附件 2-1

绿色工厂自我评价报告

申报单位: _____

所在省市: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20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一、申请企业应当准确、如实填报。
- 二、所属行业请依据 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单位性质依据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填写。
- 三、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加附页。
- 四、自评价报告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并使用 A4 纸打印装订（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

基本信息表

工厂名称			
所属行业			
通讯地址			
单位性质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编	
注册机关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工作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单位简介	<p>（至少应包含：企业的主营业务介绍、生产情况、所获荣誉情况等）</p> 		
<p>材料真实性承诺：</p> <p>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绿色工厂示范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p>			

一、工厂基本情况

概述企业的基本信息、发展现状、工艺产品和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在绿色发展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及取得的成绩等。

二、绿色工厂创建情况

对照《绿色工厂评价要求》主要对工厂的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等内容进行情况描述。

1、基础设施情况。主要描述工厂的建筑、计量设备、照明配置情况，以及相关标准落实情况。

2、管理体系情况。主要描述工厂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3、能源资源投入情况。主要描述能源投入、资源投入、采购等方面的现状，以及目前正在实施建设的节约能源资源投入的项目。

4、产品情况。主要描述产品的设计、能效、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等情况，以及相关标准落实情况。

5、环境排放情况。主要描述污染物处理设备、大气污染物、水体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温室气体的排放及管理现状，以及相关标准的落实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

说明工厂在持续推进绿色工厂建设方面拟开展的重点工作，拟实施的重大项目情况。

四、绿色工厂创建自评表

依据工厂情况和《绿色工厂评价要求》，工厂进行自评，并填写附表 1 和附表 2。

五、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适用时）；
3. 企业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适用时）；
4. 工厂建设批复文件复印件；
5. 三同时验收文件复印件；
6. CCC 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适用时）；
7. 组织承诺或相关方要求及证据；
8. 最高管理者承诺书（包括传达与资源）；
9. 管理者代表授权书（包括 4 项职责）；
10. 管理机构的组织及相关制度；
11. 文件化的绿色工厂建设的目标、指标、方案；
12. 教育和培训记录；
13. 企业三年内安全、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情况；
14. 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 厂房平面布置图（包括空间布局图、计量设备布置图）；
16. 计量设备清单、用能设备清单、污染物处理设备清

单、原材料清单等；

17. 合格供应商名录及其评价表、采购立项审批文件、程序文件、招投标文件等；

18. 已采用的余热利用、分布式供能、自然冷源、水循环利用、高效照明等技术的情况说明（包括技术说明、实施情况和现场照片）；

19. 能源消耗量、资源消耗量等绩效指标计算说明（包括使用的标准、计算边界、排放因数、计算过程等）；

20. 申报工厂已获得的国家、地方、行业节能环保相关奖励证书等。

附表 1

绿色工厂一般要求自评表

一般要求	是否符合	证明材料索引
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成立以来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对利益相关方环境要求做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要求。		
最高管理者应分派绿色工厂相关的职责和权限,确保相关资源的获得,并承诺和确保满足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工厂应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制造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工厂应有绿色工厂建设中长期规划及量化的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		
工厂定期提供绿色工厂相关教育、培训,并评估教育和培训结果。		

附表 2

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自评表

(20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	证明材料索引
基础设施	基本要求	工厂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时,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	
		工厂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厂房内部装饰装修材料中醛、苯、氨、氫等有害物质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标准要求。	
		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	
		工厂应依据GB 17167、GB 24789 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能源及资源使用的类型不同时,应进行分类计量。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功率密度应符合GB 50034 规定现行值。	
	预期性要求	工厂建筑从建筑材料、建筑结构、绿化及场地、再生资源及能源利用等方面进行建筑的节材、节能、节水、节地及可再生能源利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	证明材料索引
		适用时，工厂的厂房采用多层建筑。		
		工厂厂区和办公区采用自然光照明。		
管理体系	基本要求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19001 的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满足GB/T 28001 的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2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预期性要求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说明履行利益相关方责任的情况，特别是环境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报告公开可获得。		
能源资源投入	基本要求	工厂应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能源投入。		
		工厂及其生产的产品应满足工业节能相关的强制性标准。		
		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用能设备或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或主要运行参数应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要求。		
		适用时，工厂使用的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	证明材料索引
		效限定值的强制性要求。		
		工厂应减少原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		
		工厂应评估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行性。		
		工厂应制定并实施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确保供方能够提供符合工厂环保要求的材料、元器件、部件或组件。		
		工厂应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		
		预期性要求	工厂建有能源管理中心。	
	工厂建有厂区光伏电站、智能微电网。			
	工厂使用的通用用能设备采用了节能型产品或效率高、能耗低的产品。			
	工厂使用了低碳清洁的新能源。			
	可行时，使用可再生能源替代不可再生能源。			
	满足绿色供应链评价要求。			
	产品	基本要求	工厂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	
工厂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应满足相关产品的国家、行业或地方发布的产品能效标准中的限定值要求，未制定产品能效标准的，产品能效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工厂生产的产品应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并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预期性要求		满足绿色产品（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或地方发布的产品能效标准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	证明材料索引
	的先进值要求，未制定产品能效标准的，产品能效达到行业前20%的水平。		
	采用公众可获取的标准或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盘查或核查。		
	利用盘查或核查结果对其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改善。盘查或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实现有害物质替代。		
环境 排放	基本要求	工厂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并应正常运行。	
		工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工厂的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工厂需委托具有能力和资质的企业进行固体废物处理，适用时应符合相关废弃产品拆解处理要求标准。	
		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工厂应采用公众可获取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盘查，并利用盘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	
		工厂获得温室气体排放量第三方核查声明。	
	预期性要求	利用核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	证明材料索引
		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绩效 指标	基本要求	工厂容积率		
		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		
		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废水处理回用率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绿色工厂第三方评价报告

工厂名称: _____

第三方评价机构名称: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20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表

一、工厂基本信息			
工厂名称			
工厂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工厂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电话	
工厂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二、第三方机构信息			
第三方机构名称			
第三方机构地址			
机构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电话	
机构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报告编制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报告审核人		审核人电话	
三、绿色工厂评价结果			
一般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指标得分	
<p>本机构承诺，已对申请单位材料进行了全面审核，材料真实有效，第三方评价程序规范完整，结论客观公正。评价报告若存在弄虚作假，本机构愿承担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单位公章)</p>			

绿色工厂评价报告（格式）

一、概述

主要介绍绿色工厂评价的目的、范围及准则。

二、评价过程和方法

主要介绍评价组织安排、文件评审情况、现场评估情况、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情况。

三、评价内容

第三方应按以下内容对申报工厂材料进行评价：

- 1、对申报工厂的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等方面进行描述，并对工厂申报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实；
- 2、依据《绿色工厂评价要求》，核实数据真实性、计算范围及计算方法，检查相关计量设备和有关标准的落实等情况；
- 3、对企业自评所出现的问题情况进行描述。

四、评价结论

对申报工厂是否符合绿色工厂要求进行评价，说明各评价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情况，描述主要创建做法及工作亮点等。

五、建议

对工厂持续创建绿色工厂的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六、参考文件

列出报告编写过程中所使用的相关参考文件(与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表的证明材料索引一栏对应)。

七、第三方机构资质符合性证明材料

列出第三方机构满足条件的资质符合性证明材料。

绿色工厂一般要求符合性评价表

一般要求	是否符合	证明材料索引
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成立以来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对利益相关方环境要求做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要求。		
最高管理者应分派绿色工厂相关的职责和权限，确保相关资源的获得，并承诺和确保满足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工厂应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制造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工厂应有绿色工厂建设中长期规划及量化的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		
工厂定期提供绿色工厂相关教育、培训，并评估教育和培训结果。		

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评价表

(20 年)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要求条款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0	一般要求	合规性与相关方要求	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成立以来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	一票否决	
			对利益相关方环境要求做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要求。					
		管理职责	最高管理者应分派绿色工厂相关的职责和权限,确保相关资源的获得,并承诺和确保满足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		
			工厂应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制造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		
			工厂应有绿色工厂建设中长期规划及量化的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			-		
工厂定期提供绿色工厂相关教育、培训,并评估教育和培训结果。		-						
1	基础设施	建筑	工厂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时,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		基本要求	10	2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要求条款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工厂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10		
			厂房内部装饰装修材料中醛、苯、氨、氫等有害物质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法律、标准要求。			10		
			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			10		
			建筑材料：（1）选用蕴能低、高性能、高耐久性和本地建材，减少建材在全生命周期中的能源消耗；（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满足国家标准 GB 18580~18588 和《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的要求。		预期性要求	5		
			建筑结构：采用钢结构、砌体结构和木结构等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小的建筑结构体系。			5		
			绿化及场地：（1）场地内设置可遮荫避雨的步行连廊。（2）优先种植乡土植物，采用少维护、耐候性强的植物，减少日常维护的费用。绿化面积占总占地面积不低于 20%。（3）室外透水地面面积占室外总面积的比例不小于 30%。			5		
			再生资源及能源利用：（1）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占建筑总能耗的比例大于 10%；（2）采用节水器具和设备，节水率不低于 10%。			10		
			适用时，工厂的厂房采用多层建筑。			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要求条款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计量设备	工厂应依据 GB 17167、GB 24789 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		基本要求	5		
			工厂若具有以下设备，需满足分类计量的要求：（1）照明系统；（2）冷水机组、相关用能设备的能耗计量和控制；（3）室内用水、室外用水；（4）空气处理设备的流量和压力计量；（5）锅炉；（6）冷却塔。		基本要求	5		
		照明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功率密度应符合 GB 50034 规定现行值。		基本要求	10		
			工厂厂区和办公区采用自然光照明。		预期性要求	10		
			使用节能灯等节能型照明设备。					
			采用分区照明、自动控制等照明节能措施。					
		2	管理体系	管理体系基本要求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19001 的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预期性要求	5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8001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基本要求	10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预期性要求	5		
环境管理体系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				基本要求	2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要求条款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能源管理体系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预期性要求	10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基本要求	20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预期性要求	15		
			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说明履行利益相关方责任的情况,特别是环境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报告公开可获得。		预期性要求	5		
3	能源资源投入	能源投入	工厂应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能源投入。		基本要求	5	15%	
			工厂及其生产的产品应满足工业节能相关的强制性标准。			5		
			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用能设备或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或主要运行参数应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要求。			5		
			适用时,工厂使用的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限定值的强制性要求。			5		
			工厂建有能源管理中心。		预期性要求	5		
			工厂建有厂区光伏电站、智能微电网。			5		
			工厂使用的通用用能设备采用了节能型产品或效率高、能耗低的产品。			5		
			工厂使用了低碳清洁的新能源。			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要求条款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4	产品	资源投入	使用可再生能源替代不可再生能源。			5	10%	
			工厂应减少原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		基本要求	10		
			工厂应评估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行性。		预期性要求	10		
			工厂应制定并实施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确保供方能够提供符合工厂环保要求的材料、元器件、部件或组件。		基本要求	10		
			工厂应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			10		
		满足绿色供应链评价要求。		预期性要求	15			
		生态设计	工厂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包括：减少所使用材料的种类、使用产品本身的材料或兼容材料进行标识标记、延长产品寿命等。		基本要求	30		
			满足绿色产品（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要求。		预期性要求	20		
			节能	工厂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应满足相关产品的国家、行业或地方发布的产品能效标准中的限定值要求，未制定产品能效标准的，产品能效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基本要求（适用时）		20
		达到国家、行业发布的产品能效标准中的先进值要求，未制定产品能效标准的，产品能效达到行业前 20%的水平，前 5%为满分。			预期性要求（适用时）	1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要求条款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碳足迹	采用公众可获取的标准或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盘查或核查。		预期性要求	3		
			利用盘查或核查结果对其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改善。盘查或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预期性要求	2		
		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工厂生产的产品应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并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基本要求	10		
			实现有害物质替代。		预期性要求	5		
5	环境排放	污染物处理设备	工厂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并应正常运行。		基本要求	10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	工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基本要求	10		
		水体污染物排放	工厂的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基本要求	10		
		固体废物排放	工厂需委托具有能力和资质的企业进行固体废物处理，适用时应符合相关废弃产品拆解处理要求标准。		基本要求	10		
		噪声排放	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基本要求	1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要求条款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温室气体排放	工厂应采用公众可获取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盘查, 并利用盘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		基本要求	10		
			工厂获得温室气体排放量第三方核查声明。		预期性要求	20		
			利用核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		预期性要求	10		
			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预期性要求	10		
6	绩效	用地集约化	工厂容积率应不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		基本要求	6	30%	
			工厂容积率达到《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的1.2倍以上, 2倍以上为满分。		预期性要求	4		
			单位用地面积产值不低于地方平均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细分行业可单独列明)		基本要求	6		
			单位用地面积产值达到地方平均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的1.2倍以上, 2倍以上为满分。		预期性要求	4		
		生产净化	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基本要求	6		
			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优于行业前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5%为满		预期性要求	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要求条款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分。					
			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基本要求	6		
			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为满分。		预期性要求	4		
			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基本要求	6		
			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为满分。		预期性要求	4		
		废物资 源化	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基本要求	6		
			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优于行业前 20%水平, 前 5%为满分。		预期性要求	4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应大于 65% (根据行业特点, 该指标可在 ±20%之间选取)。		基本要求	6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3% (根据行业特点, 该指标可在 ±20%之间选取), 90%为满分。		预期性要求	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要求条款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废水处理回用率高于行业平均值。		基本要求	6		
			废水处理回用率优于行业前 20%水平, 前 5%为满分。		预期性要求	4		
		能源低 碳化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中的限额要求。未制定相关标准的, 应达到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基本要求	6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中的先进值要求。未制定相关标准的, 应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为满分。		预期性要求	4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应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基本要求	6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为满分。		预期性要求	4		
总分								

注: 绿色工厂必须满足各项基本要求。

附件 3

绿色设计产品自我评价报告

申报单位: _____

所在省市: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20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一、申请企业应当准确、如实填报。
- 二、所属行业请依据 GB/T 4754-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单位性质依据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填写。
- 三、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加附页。
- 四、自评价报告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并使用 A4 纸打印装订（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

一、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单位性质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编	
注册机关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工作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二、申报产品信息表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品牌		产品专利	
产品功能描述			
主要技术参数			
近三年产品产销情况			
年份			
产品产量			
产品销售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占 总收入比重			
产品利润额			
产品利润额占 总额的比重			

三、产品自评价结果

按照绿色设计评价标准中评价指标要求，对照基准值，逐项列表提供各指标的实际值及相应的证明文件来源，并给出总体自评价结论。

四、产品亮点描述

从产品原料选择、有毒有害物质减量或替代、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包装及运输、资源化循环利用、无害化处置等方面以及资源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等方面简要概述绿色设计产品亮点，尽可能采取定性和定量描述相结合方式。（限 1000 字）

五、相关证明材料

1. 企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册商标证明（授权书）、品牌授权书；
2. 标准符合性证明材料（如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3. 产品生命周期评价报告：须按照绿色设计评价标准中产品生命周期评价报告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4. 企业对自评价结果的声明。

× × × 绿色设计产品自我声明

本企业自愿申报绿色设计产品，并郑重声明：申报的绿色设计产品符合[填写绿色设计评价标准名称]要求，所提供的所有申报材料及委托机构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所生产的产品和声明的一致性负责，接受社会各方监督，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附件 4-1

绿色园区自评价报告

申报单位: _____

所在省市: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20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一、申请园区应当准确、如实填报。
- 二、园区类型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新区、自贸区、省级开发区等。
- 三、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加附页。
- 四、自评价报告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并使用 A4 纸打印装订（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

基本信息表

园区名称			
园区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园区类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园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园区简介			
<p>材料真实性承诺:</p> <p>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次申报绿色园区示范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 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核验。如有违反, 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一、绿色园区建设或改造简述（3000 字）

对绿色园区建设或改造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成效和未来三年改造计划等进行简要叙述。

二、绿色园区自评价结果情况

基本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三年平均得分	
近三年得分情况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园区指标符合性评价

第 1 年 (年) 园区数据清单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数据	证明材料索引
能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EG)	1	能源产出率	万元/tce		
	2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3	清洁能源使用率	%		
资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RG)	4	水资源产出率	元/m ³		
	5	土地资源产出率	亿元/km ²		
	6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7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8	中水回用率	%		
	9	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		
	10	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	%		
	11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基础设施 绿色指标 (IG)	12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13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14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15	500米公交站点覆盖率	%		
	16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		
产业 绿色指标 (CG)	17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18	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	%		
	19	人均工业增加值	万元/人		
	20	现代服务业比例	%		
生态环境 绿色指标 (HG)	21	工业固体废弃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	%		
	22	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消减率	%		
	23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t/万元		
	24	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	-		
	25	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26	绿化覆盖率	%		
	27	道路遮荫比例	%		
	28	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	%		
运行管理 绿色指标 (MG)	29	绿色园区标准体系完善程度	-		
	30	编制绿色园区发展规划	-		
	31	绿色园区信息平台完善程度	-		

第2年（ 年）指标数据清单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数据	证明材料索引
能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EG)	1	能源产出率	万元/tce		
	2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3	清洁能源使用率	%		
资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RG)	4	水资源产出率	元/m ³		
	5	土地资源产出率	亿元/km ²		
	6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7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8	中水回用率	%		
	9	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		
	10	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	%		
	11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基础设施 绿色指标 (IG)	12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13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14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15	500米公交站点覆盖率	%		
	16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		
产业 绿色指标 (CG)	17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18	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	%		
	19	人均工业增加值	万元/人		
	20	现代服务业比例	%		
生态环境 绿色指标 (HG)	21	工业固体废弃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	%		
	22	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消减率	%		
	23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t/万元		
	24	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	-		
	25	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26	绿化覆盖率	%		
	27	道路遮荫比例	%		
	28	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	%		
运行管理 绿色指标 (MG)	29	绿色园区标准体系完善程度	-		
	30	编制绿色园区发展规划	-		
	31	绿色园区信息平台完善程度	-		

第3年（ 年）指标数据清单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数据	证明材料索引
能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EG)	1	能源产出率	万元/tce		
	2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3	清洁能源使用率	%		
资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RG)	4	水资源产出率	元/m ³		
	5	土地资源产出率	亿元/km ²		
	6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7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8	中水回用率	%		
	9	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		
	10	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	%		
	11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基础设施 绿色指标 (IG)	12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13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14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15	500米公交站点覆盖率	%		
	16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		
产业 绿色指标 (CG)	17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18	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	%		
	19	人均工业增加值	万元/人		
	20	现代服务业比例	%		
生态环境 绿色指标 (HG)	21	工业固体废弃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	%		
	22	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消减率	%		
	23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t/万元		
	24	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	-		
	25	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26	绿化覆盖率	%		
	27	道路遮荫比例	%		
	28	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	%		
运行管理 绿色指标 (MG)	29	绿色园区标准体系完善程度	-		
	30	编制绿色园区发展规划	-		
	31	绿色园区信息平台完善程度	-		

园区基本要求符合性评价

基本要求	是否符合	证明材料索引
国家和地方绿色、循环和低碳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应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完成国家或地方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		
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园区内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国家或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园区重点企业 100%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园区企业不应使用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不应生产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产品。		
园区建立履行绿色发展工作职责的专门机构、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鼓励园区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建立园区能源监测管理平台。		
鼓励园区建设并运行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设施。		

附件 4-2

绿色园区第三方评价报告

园 区 名 称: _____

第三方评价机构名称: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20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表

一、园区基本信息			
园区名称			
园区地址			
园区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园区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二、第三方机构信息			
第三方机构名称			
第三方机构地址			
机构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电话	
机构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报告编制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报告审核人		审核人电话	
三、绿色园区评价结果			
基本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三年评价得分	
近三年得分 情况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p>本机构承诺已对园区材料进行全面审核，保证园区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程序公正，评价结果客观。评价报告若存在弄虚作假，本机构愿承担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绿色园区评价报告（格式）

一、评价园区情况介绍

主要介绍绿色园区评价的目的、依据及被评价园区的基本情况等内容。

二、评价过程描述

主要介绍评价工作安排、评价人员组成、文件资料评价情况、现场评价情况、数据收集及审核的过程、指标数据的不确定性分析、报告编写及评价结论复核等内容。

三、园区绿色化建设或改造主要做法

主要介绍为推动绿色园区建设或改造所采取的主要做法。

四、绿色园区建设或改造工作亮点

主要介绍绿色园区建设或改造工作中的亮点。

五、绿色园区建设或改造中存在的问题

主要介绍绿色园区建设或改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六、有关建议

对园区持续创建绿色园区的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七、参考文件清单

列出报告编写过程中所参考的园区相关材料清单。

八、第三方机构资质符合性证明材料

列出第三方机构满足条件的资质符合性证明材料。

园区评价指标数据评价清单

第1年（ 年）指标数据评价情况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数据	评价情况说明
能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EG)	1	能源产出率	万元/tce		
	2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3	清洁能源使用率	%		
资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RG)	4	水资源产出率	元/m ³		
	5	土地资源产出率	亿元/km ²		
	6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7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8	中水回用率	%		
	9	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		
	10	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	%		
	11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基础设施 绿色指标 (IG)	12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13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14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15	500米公交站点覆盖率	%		
	16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		
产业 绿色指标 (CG)	17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18	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	%		
	19	人均工业增加值	万元/人		
	20	现代服务业比例	%		
生态环境 绿色指标 (HG)	21	工业固体废弃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	%		
	22	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消减率	%		
	23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t/万元		
	24	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	-		
	25	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26	绿化覆盖率	%		
	27	道路遮荫比例	%		
	28	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	%		
运行管理 绿色指标 (MG)	29	绿色园区标准体系完善程度	-		
	30	编制绿色园区发展规划	-		
	31	绿色园区信息平台完善程度	-		

第 2 年 (____年) 指标数据评价情况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数据	评价情况说明
能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EG)	1	能源产出率	万元/tce		
	2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3	清洁能源使用率	%		
资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RG)	4	水资源产出率	元/m ³		
	5	土地资源产出率	亿元/km ²		
	6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7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8	中水回用率	%		
	9	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		
	10	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	%		
	11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基础设施 绿色指标 (IG)	12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13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14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15	500米公交站点覆盖率	%		
	16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		
产业 绿色指标 (CG)	17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18	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	%		
	19	人均工业增加值	万元/人		
	20	现代服务业比例	%		
生态环境 绿色指标 (HG)	21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	%		
	22	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消减率	%		
	23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t/万元		
	24	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	-		
	25	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26	绿化覆盖率	%		
	27	道路遮荫比例	%		
	28	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	%		
运行管理绿 色指标 (MG)	29	绿色园区标准体系完善程度	-		
	30	编制绿色园区发展规划	-		
	31	绿色园区信息平台完善程度	-		

第3年（____年）指标数据评价情况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数据	评价情况说明
能源利用绿色化指标 (EG)	1	能源产出率	万元/tce		
	2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3	清洁能源使用率	%		
资源利用绿色化指标 (RG)	4	水资源产出率	元/m ³		
	5	土地资源产出率	亿元/km ²		
	6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7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8	中水回用率	%		
	9	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		
	10	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	%		
	11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基础设施绿色指标 (IG)	12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13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14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15	500米公交站点覆盖率	%		
	16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		
产业绿色指标 (CG)	17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18	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	%		
	19	人均工业增加值	万元/人		
	20	现代服务业比例	%		
生态环境绿色指标 (HG)	21	工业固体废弃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	%		
	22	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消减率	%		
	23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t/万元		
	24	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	-		
	25	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26	绿化覆盖率	%		
	27	道路遮荫比例	%		
	28	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	%		
运行管理绿色指标 (MG)	29	绿色园区标准体系完善程度	-		
	30	编制绿色园区发展规划	-		
	31	绿色园区信息平台完善程度	-		

园区基本要求符合性评价

基本要求	是否符合	评价情况
国家和地方绿色、循环和低碳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应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完成国家或地方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		
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园区内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国家或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园区重点企业 100%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园区企业不应使用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不应生产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产品。		
园区建立履行绿色发展工作职责的专门机构、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鼓励园区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建立园区能源监测管理平台。		
鼓励园区建设并运行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设施。		

附件 5-1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自评价报告

申报单位: _____

所在省市: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20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一、申请企业应当准确、如实填报。
- 二、企业所属行业主要包括汽车、电子电器、通信及大型成套装备机械等。
- 三、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加附页。
- 四、自评价报告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并使用 A4 纸打印装订（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

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通讯地址			
单位性质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编	
注册机关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申报工作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企业简介	（主营业务、近三年经营状况、上下游供应商等方面基本情况， 限 400 字）		
<p>材料真实性承诺：</p> <p>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示范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p>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第三方评价报告

企业名称: _____

第三方评价机构名称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20 年 月

基本信息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性质	
企业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电话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件		传 真	
二、第三方机构信息			
第三方机构名称			
第三方机构地址			
机构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电话	
机构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报告编制人		编制人电话	
报告审核人		审核人电话	
三、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结果			
基本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三年评价 得分	
近三年得分情况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p>本机构承诺，已对申请单位材料进行了全面审核，材料真实有效，第三方评价程序规范完整，结论客观公正。评价报告若存在弄虚作假，本机构愿承担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单位公章)</p>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一般要求符合性评价表

一般要求	是否符合	证明材料索引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具有较完善的能源资源、环境管理体系，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近三年无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		
拥有数量众多的供应商，在供应商中有很强的影响力，与上下游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有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的供应商认证、选择、审核、绩效管理和退出机制。		
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盈利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对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有明确的工作目标、思路、计划和措施。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20 年)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单位	最高分值	指标类型
绿色供应链管理战略 X1	1	纳入公司发展规划 X11	-	8	定性
	2	制定绿色供应链管理目标 X12	-	6	定性
	3	设置专门管理机构 X13	-	6	定性
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 X2	4	绿色采购标准制度完善 X21	-	4	定性
	5	供应商认证体系完善 X22	-	3	定性
	6	对供应商定期审核 X23	-	3	定性
	7	供应商绩效评估制度健全 X24	-	3	定性
	8	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培训 X25	-	3	定性
	9	低风险供应商占比 X26	%	4	定量
绿色生产 X3	10	节能减排环保合规 X31	-	10	定性
	11	符合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X32	-	10	定性
绿色回收 X4	12	产品回收率 X41	%	5	定量
	13	包装回收率 X42	%	5	定量
	14	回收体系完善 (含自建、与第三方联合回收) X43	-	5	定性
	15	指导下游企业回收拆解 X44	-	5	定性
绿色信息平台建设 X5	16	绿色供应链管理信息平台完善 X51	-	10	定性
绿色信息披露 X6	17	披露企业节能减排减碳信息 X61	-	2.5	定性
	18	披露高、中风险供应商审核率及低风险供应商占比 X62	-	2.5	定性
	19	披露供应商节能减排信息 X63	-	2.5	定性
	20	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含绿色采购信息) X64	-	2.5	定性

说明：为便于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现对《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附件3）中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指数公式进行简化，具体计算公式简化为：

$$GSCI = X_{11} + X_{12} + X_{13} + X_{21} + X_{22} + X_{23} + X_{24} + X_{25} + X_{26} + X_{31} + X_{32} + X_{41} + X_{42} + X_{43} + X_{44} + X_{51} + X_{61} + X_{62} + X_{63} + X_{64}$$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报告（格式）

一、概述

主要介绍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的目的、依据及被评价企业的基本情况等内容。

二、评价过程

主要介绍评价工作安排、评价人员组成、文件资料评价情况、现场评价情况、数据收集及可靠性评估、报告编写及评价结论复核等内容。

三、评价内容

对照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要求，对申报企业的绿色供应链管理关键环节进行评价，包括确立可持续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战略、实施绿色供应商管理、强化绿色生产、建设绿色回收体系、搭建绿色信息收集监测披露平台。

四、评价结论

对申报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指标体系的各指标打分后，计算出绿色供应链管理指数，得出评价结论，说明绿色供应链建设各环节中，主要做法、经验、亮点及突出优势等。

五、建议

对企业绿色供应链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六、参考文件

列出报告编写过程中所使用的相关参考文件。

七、第三方机构资质符合性证明材料

列出第三方机构满足条件的资质符合性证明材料。

绿色制造评价参考程序

一、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工作流程

参与绿色制造体系评价活动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建立规范的评价工作流程，包括：

（一）申请评审

第三方评价机构受理绿色制造体系申请时，应对受评价方申报要求的符合性和评价活动的可行性进行评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地方环保、安监网站等渠道对申请企业的合规性与信用情况进行调查，审核申报主体申报基本要求的符合性。

确定可行性时应考虑诸如下列因素的可获得性：

1. 受评价方的充分合作；
2. 充分的时间和资源；
3. 受评价方一般申报要求的符合性。

第三方评价机构通过申请评审确认评价活动不可行时，评价机构应当在与受评价方协商后，推迟评价时间或取消评价。

（二）签订评价合同

当确定评价活动可行时，评价机构应与受评价方签订评价合同，在评价合同中应明确评价工作流程、费用、企业配

合事项、保密要求等。

评价费用需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合理定价，突出评价工作的公益性，不得借助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工作牟取暴利。第三方评价机构应与企业自我评价活动保持独立性，不得参与企业自我评价报告编写。不得口头或在合同中约定对评价结果做出承诺的相关条款。

（三）组成评价组

评价组应由组长及数名组员构成，人数不低于三人。评价组整体应具备覆盖绿色制造评价需要的各种知识和能力，包括环保、低碳、节能、安全、质量、循环经济、可再生能源等。原则上，评价机构应优先安排具备绿色制造体系评价经验或参加过相关培训的人员开展评价工作。

评价组组长应具备管理体系审核、能源审计、节能量审核、清洁生产审核、绿色制造体系评价等相关审核或评价组长经验，主要负责领导评价组实施评价工作，包括制定计划、召开会议、实施评价及编制报告等。

评价组成员一般应为评价机构全职人员，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行业专家参与评价。

（四）评价工作时间要求

绿色制造体系评价的基准人日数为 20 人日（至少含现场评价 12 人日）。

实际人日数可根据受评价方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调整

时应考虑下列因素，且不宜少于 15 人日（至少含现场 9 人日）：

1. 受评价方工艺复杂程度；
2. 受评价方规模大小；
3. 受评价方的厂区数量、分场所位置；
4. 相关数据量的大小、策划的抽样数量、数据的易统计性。

（五）文件评审

评价机构受理评价申请后，及时对受评价方申请文件的齐全性进行检查，文件不齐全时，通知受评价方补充或重新提交。评审的资料包括以下几点：

1. 企业自评价报告；
2. 自评价报告随附的所有证据文件和证明材料。

评价机构通过对受评价方提交的全部资料进行内容评审，识别出后续现场评价的重点。

（六）现场评价

文件评审结束后，评价组应进行现场评价的策划，编制现场评价计划及受评价方应在现场评价中准备的材料清单，与受评价方充分沟通，确认受评价方已充分理解评价计划并能够提供所有的相关材料后，与受评价方商定现场评价时间。

现场评价的目的是通过走访生产现场、访问相关人员、

查阅文件和记录、访谈相关主管部门（必要时），汇总数据等方式对受评价方实际的绿色制造水平进行评价，并提出改进建议。

现场评价可按照召开首次会议介绍评价计划、收集和验证信息、召开末次会议介绍评价发现和结论的步骤实施。

评价组在现场获取的信息必须确保真实有效，能够满足评价的要求。对于生产多种产品企业的绿色制造体系评价，现场访问应覆盖主要产品的生产场所以及重点能耗工序和设备，主要污染治理设备，主要安全和消防设施，危险化学品放置场所等。其他非重要场所（如办公场所或非主要产品生产场所）的数据收集可采用查阅文件和证据资料的方式获取。

现场评价实施后，评价组应针对在文件评审和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的疑问以及未获得的数据或证据等开具澄清要求给受评价方，并要求受评价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澄清或补充提供相关资料与证据。

（七）编制评价报告

完成现场评价工作后，评价组长应负责按时完成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八）技术评审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建立技术评审制度对评价活动进行内部质量管控；应安排至少 1 名具备能力的非评价组成员对

评价报告进行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可采取文件审核的形式，对评价组的所有工作文件（包括计划、报告、检查表等）以及受评价方提供的证据资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可访问评价组成员和受评价企业。

技术评审发现评价证据不能支撑评价结果的情况，应开出澄清项给评价组整改，如果有影响评价结果的问题评价组不能解决，技术评审人员应根据问题的性质调整评价分数，严重时改变评价结论。

二、绿色制造评价报告

参与绿色制造的评价机构应规范评价报告的内容，包括：

（一）评价报告内容要求

绿色制造体系的评价报告应充分体现评价机构在现场开展评价的实施过程，内容简要、证据充分支撑评价结论。针对每一项评价条款的要求，详细阐述评价的过程和判定企业符合情况的充分依据，对引用的关键内容给出证据文件来源，对计算给出详细的计算过程和数据依据，做到证据和信息可信、内容精要、判定准确。

报告中不同类型评价活动相关证据举例：

1. 绿色工厂证据类型：环保局公开的企业环境数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碳排放核查报告、环境监测报告，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表，计量设备、用能设备、污染处理设施台账，体系认证证书、社会责任报告，能评、环评批复，建筑竣工验收报告，消防验收报告等；

2. 绿色园区证据类型：合法合规自我承诺声明，节能减排指标完成情况报告，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统计、环保、住建、国土等相关部门统计报表等；

3. 绿色供应链证据类型：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名录，供应商管理制度文件，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审核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等；

4. 绿色产品暂不需要提交第三方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应根据评价结果，为申报主体提出下一步改进的建议。

（二）评价报告责任要求

对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企业绿色制造体系评价报告中涉及的内容，评价机构应对真实性承担责任。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估确认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组织的专家论证过程中，对评价报告内容发现疑问的，评价机构有责任进行解释澄清。如因评价机构评价报告不符合要求，影响企业申报的，责任由评价机构承担。

三、评价活动监督

绿色制造体系评价活动应接受企业、公众和社会的监督，同时也应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级主管部门的监督，确保评价活动的高质和高效，包括：

（一）评价证据保存

对绿色制造体系评价过程中涉及到的重要证据（必要时应在获得受评价方同意后），采用复印、记录、摄影、录像等方式保存相关记录，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和有效性。评价报告出具后，相应的评价记录/材料应在评价机构保存 24 个月以上的时间。

保存的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几方面：

1. 首次、末次会议签到表；
2. 评价报告中涉及的证明材料；
3. 评价组现场评价照片。

（二）保密承诺

为保证受评价方的保密信息不泄露，同时满足评价需要，评价机构应与受评价方签署保密协议，对双方的保密内容、权利与义务，以及相关的违约责任进行约定。

（三）公正性管理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确保评价活动的公正性，不能与受评价方存在咨询、设计、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利益关系。评价机构应评估自身组织结构、活动、财务，人员，营销等方面的公正性风险并提出控制措施。

(四) 监督管理

1. 建立评价结果公示制度。省级主管部门对所申报的项目进行评估确认，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等评审活动最终确定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阶段受到质疑的，由评价机构联合受评价方向我部提交说明。

2. 建立随机抽查制度。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级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抽查评价机构的评价活动。抽查可以由主管部门、相关技术机构组成的专家组进行。

3. 建立投诉处理机制。企业和园区针对违规的评价活动可以到各省级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进行基于证据的实名举报或者投诉，受理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查和核实，被举报或者投诉的评价机构可针对事件进行说明。受理部门公示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

4. 建立黑名单管理机制：第三方评价机构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主管部门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三年之内不得开展绿色制造体系评价业务。同时，主管部门将定期公布评价机构负面行为。

(1) 评价过程弄虚作假；

(2) 因过失行为造成评价结果与事实严重不符；

(3)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委托方或受评价企业的商业机密或相关信息；

